

#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

### 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前进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注 1	用途	对应的初始交易信息
李前进	否	210,000	2018年9月17日	2018年12月27日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4	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	2016年12月27日质押895,000股
小计	—	210,000	—	—	—	0.54	—	—

**注 1：**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一致行动人，其所持股份数应当合并计算。下同。

**注 2：**本公告均保留两位小数，如计算结果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976,3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(290,656,742 股) 的 13.41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32,613,51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6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2%。

## 二、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李前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